

证券代码：871536

证券简称：江苏泰尔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 13: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536	江苏泰尔	2022年5月2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对公司关联方采购商品、销售货物、提供劳务、资金拆借及融资担保进行合理预计。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二）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由董事长李毅先生代表董事会做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就执行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进行了全面总结，对公司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做了总体要求和部署。

（三）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胡正银将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回顾和讨论，并编制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8）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9）。

（五）审议《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2021 年度审计报告》，将审计情况及报告内容予以汇报。

（六）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汇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将决算情况及报告内容予以汇报。

（七）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 2021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梳理后对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将预算情况及报告内容予以汇报。

（八）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要求，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2021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九）审议《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故拟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二条款。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

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公司及及时完善公司章程内容，设置专门条款，充分保护终止挂牌过程中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审议《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22年5月21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毅、高玉根、施敏、李霞、慕晓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均为连选连任，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十一）审议《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2022年5月21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胡正银、吴玲玲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人员均为连选连任，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三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登记地点、或以电子邮件、信函及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31日08:00-12:00

（三）登记地点：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慕晓明

联系电话：0512-8187712

传真：0512-81877109

地址：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1号

邮编：215151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